**北京师范大学物理学系文件**

PH110〔2021〕0312

# 北京师范大学物理学系

# 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规范相关采购行为，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50 号）、财政部《关于完善中央单位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和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6〕194 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抓好赋予科研管理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教党函〔2019〕37 号）、《北京师范大学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实施细则》（师校发〔2020〕39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物理学系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科研仪器设备是指能够独立使用且耐用期为 1 年以上，单位价值在 1500 元及以上，使用学校各类资金购买，通过委托研制开发等方式获取的与教学科研活动相关的设备。

第三条 学校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工作遵循公开、透明、可追溯，注重效益及维护学校利益的原则。

第二章 科研仪器设备购置的预算管理

第四条 在系总体规划指导下，物理实验教学中心及各科研实验室根据教学和科研等方面的工作需要，提出下一年度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预算，报送系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经学校实验室安全与设备管理处审核后，将 “政府采购预算申报书”报送财经处。

第五条 如需调整采购预算，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预算资金调整（包括追加、追减或调整结构等），涉及政府采购预算变化的，须报学校财经处申请预算调整及政府采购预算调整，按部门预算调剂的有关程序和规定办理报批程序；

（二）预算支出总金额不变，但需单独增加或减少政府采购预算的类别（货物、服务）和金额，或使用非财政拨款资金采购时需要增加政府采购预算的，须报学校政府采购与招标管理工作办公室，按教育部政府采购中心统一要求办理备案程序。

第三章 科研仪器设备购置的论证审批

第六条 使用学校下拨到各使用单位的专项经费（如“双一流”经费、学科建设经费、教学经费、学校下拨重点实验室运行经费等）购置的科研仪器设备，应采用集中论证审批。由系统一向财经处提交拟购置科研仪器设备清单。财经处委托实验室安全与设备管理处组织专家进行集中论证，论证完成后报主管校领导审批。审批完成后，设备购置人凭批复文件及论证报告办理后续采购手续。

第七条 使用非专项经费购置科研仪器设备的，根据采购预算金额不同，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论证审批：

（一）购置总价 40 万元及以上科研仪器设备，须填写“北京师范大学科研仪器设备用款申请审核单”，并提交“北京师范大学大型科研仪器设备论证报告”。审核单和论证报告经系负责仪器设备管理的副系主任和实验室安全与设备管理处审核后，报主管校领导审批。审批完成后，设备购置人凭审核单及论证报告办理后续采购手续。

（二）购置总价40万元以下科研仪器设备，须填写“北京师范大学物理学系科研仪器设备用款申请审核单”，其中购置总价20万元-40万元的科研仪器设备，还须提交“北京师范大学物理学系大型科研仪器设备论证报告”。论证工作由系成立3人（含）以上论证专家组进行，其中至少有1名为副高及以上职称的相关专业专家。论证完成后，经系负责仪器设备管理的副系主任审批，设备购置人方可办理后续采购手续。

第八条 科研急需的科研仪器设备由系统一提出采购申请，报学校实验室安全与设备管理处、科研院、教务部、财经处、政府采购与招标管理工作办公室联合进行认定。科研急需的科研仪器设备包括下列情况：

（一）应对紧急突发事件，所需的科研仪器设备；

（二）如不及时购置，会严重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科研秩序， 所急需的科研仪器设备；

（三）新引进人才因工作开展需要而急需的科研仪器设备；

（四）因经费项目执行周期短，通过常规采购流程无法满足经费执行进度要求的科研项目中包含的科研仪器设备；

（五）由专家组界定为“科研急需”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科研仪器设备购置

第九条 购置科研仪器设备，根据采购预算金额不同，按照如下采购方式执行（其中总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由学校政府采购与招标管理工作办公室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

（一）总价 200 万元及以上的科研仪器设备，必须采用公开招标，若变更采购方式，须报教育部、财政部审批后执行；

（二）总价 100 万元（含）—200 万元（不含）的科研仪器设备，以公开招标方式为主，若变更采购方式，须报学校政府采购与招标管理工作办公室审批；

（三）总价 50 万元（含）—100 万元（不含）科研仪器设备，可采用邀请招标、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询价等政府采购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执行；

（四）总价 50 万元（不含）以下的科研仪器设备，根据学校政府采购与招标管理工作办公室发布的指导意见采用谈判、三方比价、网上竞价、网上商城等方式组织采购。如采用三方比价方式采购仪器设备，须由系成立3人（含）以上比价小组，比价小组应当对采购项目的价格构成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做出规定。小组成员必须是与学校签订聘用或劳动合同的工作人员，其中至少有1名为副高及以上职称的相关专业专家。

第十条 学校针对科研急需的科研仪器设备，开启绿色通道，总价 200 万元以下可按照政府采购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执行，总价 200 万元及以上的若变更为非公开招标方式，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购置的科研仪器设备类别属于当前年度《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内的，也可按照当前年度集中采购目录实施方案中的办法和程序执行。

第十二条 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评审专家的确定，应严格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回避原则，可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外自行选择评审专家，但须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中进行标注。

第十三条 设备购置人应与确定的供应商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可参照各类合同的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对于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合同应与招标（采购）文件中公示的合同模板保持一致。

第十四条 需申请免税的进口科研仪器设备，设备购置人应携带报价单、中标（成交）通知书、技术服务协议等材料到学校政府采购与招标管理工作办公室办理免税申请手续。

第五章 科研仪器设备的验收及报账

第十五条 科研仪器设备到货后，必须及时进行实物验收,安装完成后应进行技术验收。稳定运行1-3 个月后，单价20万元以下的科研仪器设备由购置人自行验收；单价20万元-50万元的科研仪器设备由系成立3人（含）以上验收专家组组织终验，其中至少有1名为副高及以上职称的相关专业专家；单价50万元含以上科研仪器设备由实验室安全与设备管理处组织终验。

第十六条 按合同约定，逾期 3 个月仍然无法通过技术验收，或因其他原因无法提交终验的科研仪器设备，须书面说明原因报实验室安全与设备管理处备案。

第十七条 科研仪器设备验收完成后，须填写《北京师范大学仪器设备验收报告》，提交验收现场照片及用油性笔明显标注资产编号的设备照片，由系负责仪器设备管理的副系主任审核。

第十八条 验收完毕的科研仪器设备应及时到国有资产管理处办理固定资产入账手续。

第十九条 设备购置人凭科研仪器设备购置审批材料、合同、发票及固定资产验收单等材料到财经处办理报销手续。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凡过去文件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中的未尽事项，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1 北京师范大学物理学系科研仪器设备用款申请审核单（总价40万元以下）

附件2 北京师范大学物理学系仪器设备论证报告

附件3 北京师范大学仪器设备验收报告